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近日，有媒体刊登了《临汾开出2000万元高额环保罚单 山西焦化集团在列》的报道，“针对临汾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、二氧化硫浓度均值严重超标问题，近期，环保部督查发现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熄焦废水中化学需氧量(COD)、氨氮、挥发酚等污染物严重超标排放。临汾市环保局依法对山西焦化、瑞德焦化等5家偷排、水气排放不达标企业处以近2000万元罚款，要求企业闷炉限产50%，限期整改。”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焦集团”）核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临汾市环保局在其网站公示了对山焦集团责令整改的决定书（临环违决字〔2017〕2号、6号），山焦集团正在与临汾市环保局等部门进行汇报沟通，环保部门对山焦集团有明确的处罚意向，目前相关的程序正在办理之中。

2、报道中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”、“山西焦化”指公司控股股东，临汾市环保局网站公示的主体为山焦集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环保部门如涉及到对山焦集团的罚款，将影响山焦集团的损益，不涉及本公司。

2、目前本公司未收到“要求企业闷炉限产50%”的通知，公司严格按照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指挥部《关于平川各县、市（区）焦化企业实行错峰生产紧急通知》（临气指发〔2017〕12号）组织生产，详见《山西焦化关于实施错峰生产措施的公告》（临2017-002号）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4日